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及日期

公司按照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